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40020。 投诉问题：受理编号D2YN202104110045举报件提及的“原石浆堆放场地的清理工作”整改不到位，举报人认为仅用覆土掩盖原有石浆处理的土地仍然不具备耕作条件。
核实情况	情况不属实
办理情况	位于石林县板桥街道安仁村的石林天天石材厂用于堆放固体废弃物的场地，为石林天天石材厂向当地村委会租用的土地，主要堆放天天石材厂加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0年11月，因石林天天石材厂生产原料供给不足，自2020年11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11月已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进行了停产报备）。在此之后未在该场地堆放固体废物，并对原堆放的废弃物进行了清除。 4月12日，石林县接到举报人第一次举报后，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石林天天石材厂确实已对其堆放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清理覆土，但存在清理不彻底问

	题。经督促，石林天天石材厂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整改。 4月25日，石林县接到举报人再次举报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桂明及时再次组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板桥街道进行了现场核实。经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再次核实，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现场核实时，石林天天石材厂已对该地块进行了清理覆土，达到建设用地管理要求。
办理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主要工作成效	石林县将继续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以点带面强化县域内石材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毕桂仙，0871-67791559。